

白云新市棠溪站配套市政道路施工标段 7 项目 “10·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 年 10 月 25 日 10 时许，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辖内的广州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周边配套市政道路）施工总承包项目标段 7 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总工会、新市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成立白云新市棠溪站配套市政道路施工标段 7 项目“10·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对此次事故进行调查。并邀请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政府、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和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同时组织了相关方面的专家对事故进行技术鉴定（分析）。根据有关规定，事故调查组已将调查中涉及相关监管单位履职情况通报纪检监察机关。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查、技术鉴定（分析）、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应急救援处

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白云新市棠溪站配套市政道路施工标段 7 项目“10·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场所存在事故隐患、作业人员违规作业、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缺失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涉事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事发场所位于广州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周边配套市政道路)施工总承包项目标段 7 工程工地内，涉事工程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名称：广州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周边配套市政道路)施工总承包项目标段 7，工程内容为棠槎路全长 3.430 千米，道路规划标准宽度 40 米，双向 6 车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交通工程、交通疏解、河涌改造、经营性管线等各项工程。包含白云二线、棠槎路、铁路东线人行道砖、平侧石、隔声设施等设备材料采购供应，以及供电设备、路灯、交通标志、标线、交通监控采购供应及施工安装。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为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中铁一局集团有限

公司，监理单位为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专业分包的形式将全封闭式声屏障工程分包给深圳市嘉鑫隆钢结构有限公司。事发时正在进行道路声屏障安装及相关辅助作业。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和人员概况。

1. 深圳市嘉鑫隆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嘉鑫隆公司”），涉事工程项目道路声屏障制作与安装专业分包单位，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社区勤德路90号，经营范围：金属钢结构产品的生产与购销，不锈钢制品、五金制品的购销，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及材料的购销，路桥道路声屏障、声屏障的设计、生产与销售及上门安装等。资质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光长兵（男，50岁，深圳市福田区人），公司在涉事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彭健焕（男，39岁，广东省高要市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为左四七（男，50岁，江苏省太仓市人），项目带班组长为景志国（男，29岁，安徽省涡阳县人）。

2.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一局”），涉事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李学民，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1号，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等。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等。

3.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弘策公司”），涉事工程项目监理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郑杰，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大王山社区大王山工业二路1号A029，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工程招标代理。资质等级：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电力工程监理乙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4.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铁路投资公司”），涉事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谭文，住所：广州市白云区金园路1号4-201铺，经营范围：铁路沿线维护管理服务；铁路运输设备修理；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等。

5. 吴曹超，男，30岁，安徽省枞阳县人，深圳嘉鑫隆公司工人，事发时在涉事工程项目从事声屏障安装工作，在事故中死亡。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深圳嘉鑫隆公司在涉事工程项目配备了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带班组长，公司制定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

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深圳市嘉鑫隆钢结构有限公司全封闭声屏障安装安全操作规程与安全管理措施》等规定和制度。在涉事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有效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四）涉事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中铁一局作为涉事工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涉事项目设置了项目经理部，组织新工人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建立档案，对工人进行了安全技术交底，组织编制了施工方案。将工程分包给有资质的专业分包单位深圳嘉鑫隆公司施工，与深圳嘉鑫隆公司签订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了双方的安全生产职责，日常对施工现场开展了安全生产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或隐患开展了督促隐患整改工作，有对发现深圳嘉鑫隆公司人员未佩戴安全带的情况进行制止并予以经济处罚。

2. 广东中弘策公司作为涉事工程项目的监理单位，在涉事项目设置了项目监理部，日常有开展巡查检查、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向施工单位下发《安全隐患检查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上报《监理整改通知

回复单》后进行复查形成闭环。定期组织召开监理例会和安全质量例会，有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通报和督促整改。

3. 广州铁路投资公司作为建设单位，设置了项目管理中心并在涉事项目安排了项目负责人，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公司对涉事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监督和管理。在与中铁一局的施工合同中约定了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日常有参加工程例会与相关单位协调推进项目建设，定期对涉事项目开展安全生产检查，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下发《建设工程安全整改通知书》，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由监理单位复查后上报《建设工程安全整改通知回复单》。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10 月 25 日，深圳嘉鑫隆公司安排施工人员进行道路声屏障安装及相关辅助作业（打扫卫生、整理路面材料）。现场由景志国负责安排和参与施工作业，左四七负责安全检查，6 名普工负责具体施工作业。10 时许，吴曹超站在道路声屏障顶部亚克力板上，采取边贴边往后退的方式贴防水胶带，由于声屏障顶部的亚克力板不是满铺状态，部分区域仍处于悬空状态，吴曹超在作业时未将身上安全带挂钩系挂于声屏障顶部专门用于系挂安全带的钢丝绳，当吴曹超后退至钢架悬空位置时从声屏障顶部坠落至路面受伤（坠落高度约 7.4 米）。

（六）现场勘查及调查询问情况。

1. 事发地点位于广州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周边配套市政道路)施工总承包项目标段 7 工程工地内，事发现场北侧为西苑路，南侧为新市涌，东侧为棠安路，西侧为京广铁路。



图 1 涉事工地情况

2. 涉事路段道路全封闭声屏障已完成钢架主体搭建，全封闭声屏障总长度为 780 米（南北路段各 390 米）。事故发生位置为棠槎路自西向东保利紫云路段道路声屏障顶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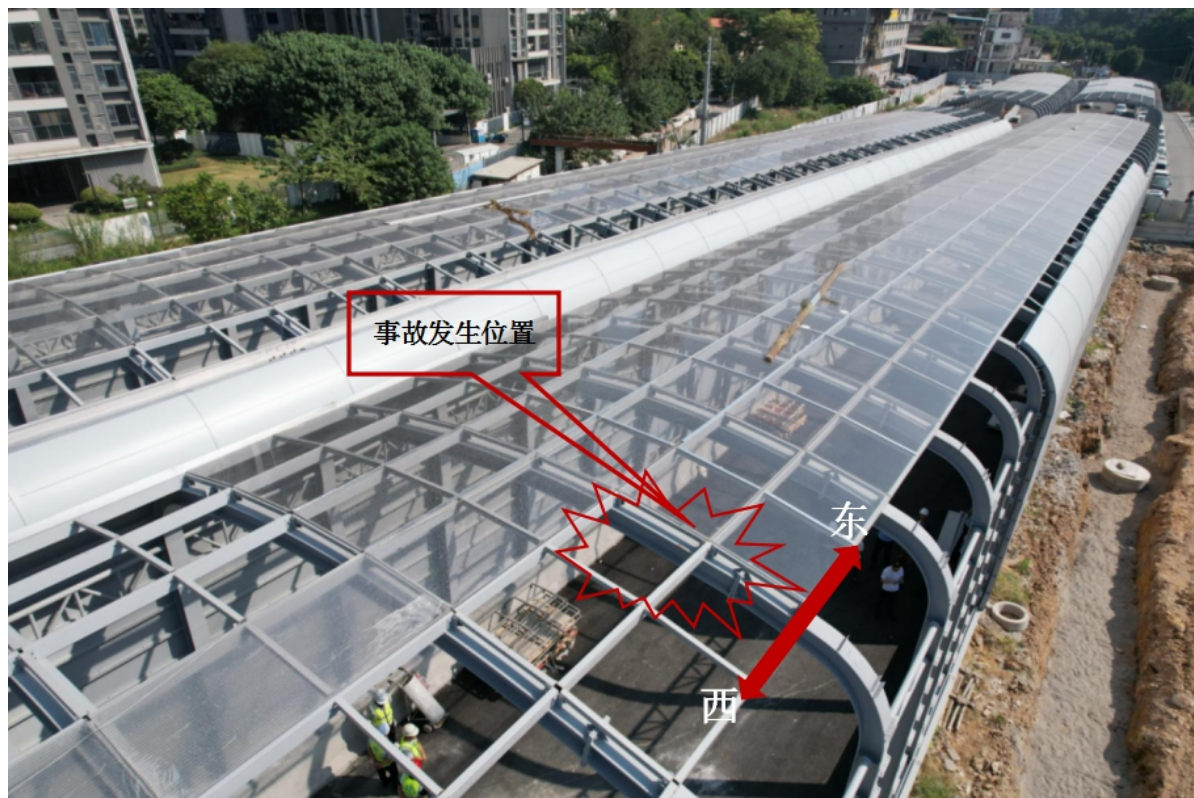


图2 事故发生位置

3. 事发点的东侧和北侧钢架上已铺垫亚克力板，西侧和南侧的钢架上均未铺垫亚克力板而呈悬空状态，经测量，悬空位置距离地面约 7.4 米，悬空位置的钢架边缘悬挂 1 卷防水胶带，地面有 1 滩血迹，旁边有 1 安全帽外壳。



图3 事发现场情况

4. 道路声屏障顶部设置有钢丝绳（防坠安全绳），用于作业人员系挂安全带，无断股现象。死者身上佩戴有安全带（单钩），安全带和挂钩均无明显损坏，功能完好。



图 4 道路声屏障顶部设置钢丝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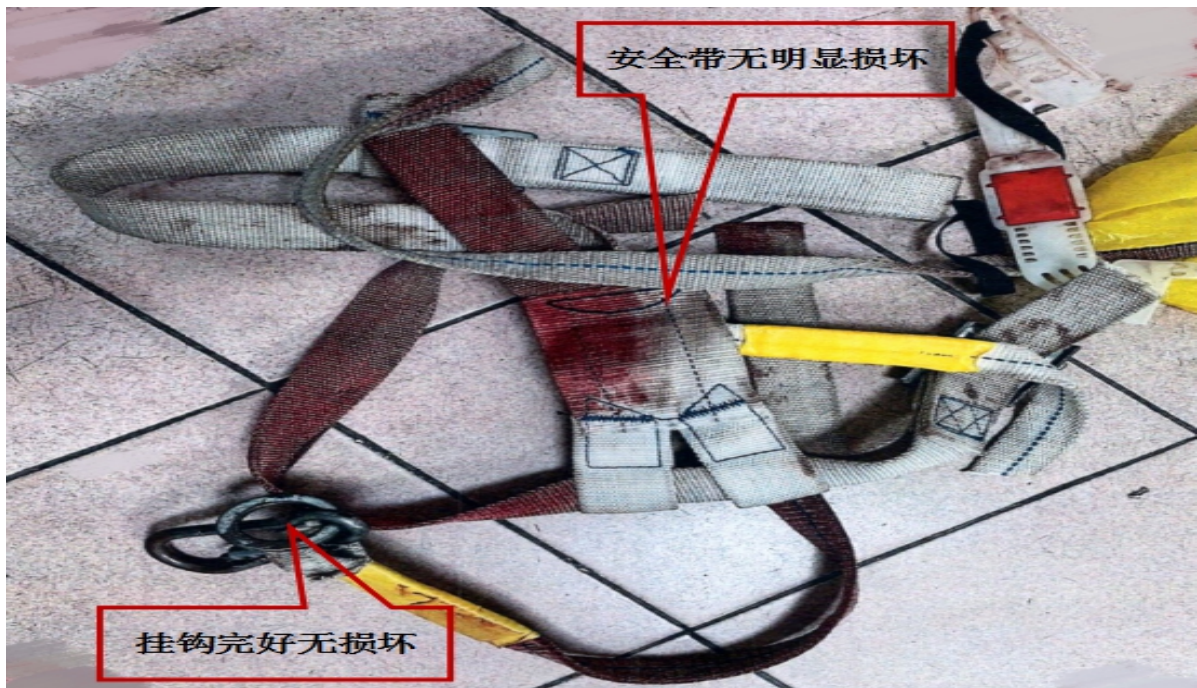


图 5 事发时死者身上佩戴的安全带情况

5. 据景志国陈述，事发时安排了死者在道路声屏障顶部进行安装作业（贴防水胶带）。据死者的工友陈述，事发前与死者一起在道路声屏障顶部贴防水胶带，事发前看见吴曹超是边贴防水胶带边往后退，突然听到响声后通过亚克力板（透明）看到吴曹超已经躺在下方的地面上。

广州和谐医院抢救记录单显示，开始抢救时间：2023 年 10 月 25 日 10:52，结束抢救时间：2023 年 10 月 25 日 11:43，体检情况：神志不清，双侧瞳孔散大，直径 7cm，对光反射消失，后枕部 10cm 伤口，深及颅骨，右侧耳道活动性出血，左侧腰部见青紫肿大，范围 7*6cm。

综合上述情况分析，可认定死者吴曹超在事发时身上虽有佩戴安全带，但作业过程中未将安全带挂钩挂在顶部中间的钢丝绳（防坠安全绳）上，当作业至钢架悬空位置时，未能得到有效的安全防护，从悬空位置（坠落起点）坠落至路面（坠落终点）。



图 6 坠落分析情况

（七）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的规定，经统计，本事故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68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报景志国并拨打 120，景志国到场后见救护车未到，于是与工友一起用小汽车将吴曹超送医院，途中遇 120 急救车，120 医护人员在小汽车上对伤者吴曹超进行抢救后建议送医院并随即报 110，景志国与工友将吴曹超送至广州和谐医院。

接报后，政府相关部门立即派员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协调伤者救治和善后调解等相关事宜。本次事故的救援工作处理得当，未发生次生事故。

（二）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吴曹超被送至广州和谐医院后经抢救于当日 11 时 43 分许死亡。

经相关单位协调，涉事单位与死者家属就善后事宜进行协商，善后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

三、事故原因分析

吴曹超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死亡原因：重度颅脑损伤、颅内出血、心跳呼吸骤停，其他疾病诊断：高空坠落伤。

事故调查组组织相关方面的专家对事故进行技术鉴定（分析），出具了《白云新市棠溪站配套市政道路施工标段7项目“10·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技术鉴定（分析）报告》，结论为：“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由于作业场所存在安全隐患；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作业且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经综合分析，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为：

（一）涉事作业场所存在安全隐患。

涉事工地现场位于道路声屏障顶部，距离地面约7.4米，部分区域仍处于悬空状态，施工时涉事现场未设置安全网，未按深圳嘉鑫隆公司《深圳市嘉鑫隆钢结构有限公司全封闭声屏障安装安全操作规程与安全管理措施》第一条第4点“在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安全防护网，防止工人从高处坠落”的要求采取防高处坠落措施，作业人员在道路声屏障顶部作业时存在易发生高处坠落事故的安全隐患。

（二）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作业，且在作业过程中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吴曹超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深圳市嘉鑫隆钢结构有限公司全封闭声屏障安装安全操作规程与安全管理措施》第二条第1点

第（8）“作业人员必须佩带安全绳，并且固定在可靠位置。”和第七条第2点“屋面纵向和横向设置多道生命线，所有高空车内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安全绳安全帽，特别是安装屋面金属吸音屏和亚克力板以及水槽的时候，安全绳必须扣在纵向生命线上移动”的有关规定进行高处作业，在约7.4米的道路声屏障顶部进行安装作业过程中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以致从高处坠落受伤致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1]的规定。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深圳嘉鑫隆公司作为涉事工程项目的专业分包单位，安全管理缺失。

1.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深圳嘉鑫隆公司采取边上岗边培训的方式对新工人进行岗前培训，未按规定对吴曹超等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2]的规定。该公司的安全教育培训签到表显示，时间为2023年7月24至29日，签到表上有吴曹超等工人的签字。但工人均反映参加安全教育培训的时间为2023年7月20日至2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日，培训时间和时长等情况与实际不符，存在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3]的规定。

2. 施工现场管理缺失。深圳嘉鑫隆公司派驻在施工作业现场的管理人员对作业人员监督检查不力，未严格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4]的规定。

3.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落实。深圳嘉鑫隆公司制定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深圳市嘉鑫隆钢结构有限公司全封闭声屏障安装安全操作规程与安全管理措施》。其中《深圳市嘉鑫隆钢结构有限公司全封闭声屏障安装安全操作规程与安全管理措施》第一条第4点显示，“在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安全防护网，防止工人从高处坠落”，第三条第3点第（3）显示，“施工过程屡次发生类似的安全事故或对安全隐患整改不力的，将对工班予以通报，并采取一定的经济处罚。对大事故和重大事故则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理”。但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并未设置安全防护网。该公司的《安全检查记录表》显示，2023年10月9日、9月5日、8月3日均有记录工人未正确佩戴安全带的问题，针对屡次存在安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全事故隐患的问题仅有口头教育，并无采取经济等其他处罚措施。该公司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作业过程中存在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5]和第二款^[6]的规定。

4.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其他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光长兵作为深圳嘉鑫隆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五）项^[7]的规定。彭健焕作为公司在涉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未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8]的规定。左四七作为公司在涉事项目的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和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五）项^[9]的规定。景志国作为公司在涉事项目的带班组长，施工现场负责人，施工现场管理缺失，对作业人员监督检查不力，未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高处作业存在的事故隐患。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追究责任的人员。

吴曹超，深圳嘉鑫隆公司的工人，吴曹超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深圳市嘉鑫隆钢结构有限公司全封闭声屏障安装安全操作规程与安全管理措施》的有关要求进行高处作业，在约 7.4 米的道路声屏障顶部进行安装作业过程中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以致从高处坠落受伤致死。鉴于吴曹超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其责任。

（二）司法机关拟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1. 景志国，深圳嘉鑫隆公司派驻在涉事工程项目的带班组长，施工现场负责人，施工现场管理缺失，对作业人员监督检查不力，未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用品，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高处作业存在的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涉嫌犯罪，事故发生后，区公安分局已立案侦查并对其采取取保候审的刑事强制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0]的规定，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 左四七，深圳嘉鑫隆公司派驻在涉事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五）项^[11]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涉嫌犯罪，事故发生后，区公安分局已立案侦查并对其采取取保候审的刑事强制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2]的规定，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建议予以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1. 深圳嘉鑫隆公司，涉事工程项目专业分包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有效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用劳动防护用品，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3]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 光长兵，深圳嘉鑫隆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五）项^[14]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5]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3. 彭健焕，深圳嘉鑫隆公司在涉事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未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16]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17]的规定，建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四）其他建议。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依照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制定并落实如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建议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高度重视本起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督促涉事各参建单位切实履行职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进一步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加强对在建项目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工作，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深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二）建议新市街道办事处认真落实属地管理的要求，一是强化业务培训，增强业务能力水平，提高巡查检查质量；二是加

[1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强宣传力度，强化事故警示作用，向辖内企业通报事故有关情况，形成震慑作用。

（三）深圳嘉鑫隆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刻整改，加强事故警示教育，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特别是在高处作业方面要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水平。（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督促落实）